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及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徐志賢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吳正和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離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 徐志賢先生（「徐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3. 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調任及委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回復至最低人數三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ii)薪酬委員會符合有關主席之規定而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中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回復至最低人數三名而審核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辭任）及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擔任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會信納，並已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及令其確信徐先生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 (a) 於緊接徐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
- (b) 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一直公正行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關鍵性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從而履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稱之職務及責任。
- (c) 本公司相信，徐先生將能夠繼續為著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專業判斷並運用其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財務專長及知識，並能公正及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肩負之職務及責任。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

就徐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每年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擁有7,170,66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1,119,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並無其他與徐先生調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